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6座15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沒有呈列比較數字。

集團重組

根據就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全資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是藉著購入 TCL Communication (BVI) Limited(「Communication BVI」)、TCL 移動通信控股有限公司(「Communication Holdings」)及 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Alpha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完成集團重組。在進行集團重組後，上述公司遂成為本財務報告附註16所載其他全資子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Communication BVI 向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 實業」)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 Communication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唯一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轉讓予 TCL 實業。
- (d)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TCL 移動按其股東 TCL 集團公司、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TCL BVI」)、齊福投資有限公司(「齊福投資」)、捷訊投資有限公司(「捷訊」)及 Mate Fair Group Limited(「Mate Fair」)各自於 TCL 移動的股權比例宣派總額人民幣1,458,700,000元的股息。
- (e)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Communication Holdings 向 TCL BVI 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 Communication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TCL BVI 向 Communication Holdings 轉讓其於 TCL 移動之40.8%股本權益。
- (f)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Alpha Alliance 分別向齊福投資、捷訊及 Mate Fair 配發及發行100股、90股及4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分別佔 Alpha Alliance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9%及4.2%，代價為分別向 Alpha Alliance 轉讓 TCL 移動之10%、9%及4.2%股本權益。
- (g)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Communication BVI 向 TCL 集團公司收購 TCL 移動之36%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41,797,6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集團重組(續)**

- (h)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體」)(該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從其全資子公司 TCL BVI 獲得 Communication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齊福投資、捷訊及 Mate Fair 配發及發行408股、100股、90股及42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其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 Communication Holdings 及 Alpha Alliance 之權益。
- (i)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 TCL 實業配發及發行35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將一股由 TCL 實業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其向本公司轉讓其於 Communication BVI 之全部股權的代價。
- (j)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 TCL 多媒體(該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從其全資子公司 TCL BVI 收購以收取上文(d)段所述 TCL 移動所宣派股息的權利)、齊福投資、捷訊及 Mate Fair，分別配發及發行1,153,619,592股、282,749,900股、254,474,910股及118,754,958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其各自向本公司轉讓其收取上文(d)段所述 TCL 移動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k)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5,132,079元向 TCL 實業配發及發行1,017,899,64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有關集團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以及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市日」)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呈列及綜合基準

除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Limited(「T&A」)及其附屬公司(本文統稱「T&A 集團」)，是在集團重組後收購並利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入賬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集團重組按照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為基準而編製。按此基準，除 T&A 集團外，本公司被視為其全資子公司於所呈列財政年度的控股公司，而並非自各公司的收購日期起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惟 T&A 集團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是按照現有集團在該日已經存在而編製。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呈列及綜合基準(續)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而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能夠更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已經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子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近期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時採納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政策，其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編製基準

這些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期從其業務當中獲利的公司。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家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合營企業(續)**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而攤分。

如公司對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則該合營企業乃被視為一家子公司。

負商譽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之日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若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辨認及能夠可靠衡量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但並非指於收購之日的可辨別負債，該部分的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並非與收購之日的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則在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的資產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列賬。凡超逾所購入的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的負商譽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在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或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的減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相關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值。資產的可收回值是按資產的使用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則須確認減損。減損從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損會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損時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確認的減損撥回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當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有清楚跡象顯示該等費用使運用固定資產預期獲得的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將撥充資本，列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是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其成本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86%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6.67%－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後列賬，而毋須予以折舊。成本值包括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以及建築期間就有關借貸資金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列為適當類別的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軟件產品牌照

購入的軟件產品牌照是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內攤銷。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是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買的知識產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所附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應計作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之日，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將租賃資產的成本化作資本，並與負債(不包括利息)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應列入固定資產，並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相關租賃的融資成本從損益表中扣除，以提供可在租賃年期內扣除的固定定期比率。

將資產擁有權所附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應計作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支付的租金將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原本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全數金額時提撥的呆賬)確認及入賬。壞賬在產生時撤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就資產負債表的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在損益表內入賬。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所得稅在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在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

- 惟進行交易時由初時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除外；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此等與投資於子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

- 惟進行交易時由初時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投資於子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結算日予以審查，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相反地，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也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及
- (c) 補貼收入，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補貼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及
- (d) 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僱員福利***中央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子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

退休賠償

本集團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經營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退休計劃而言，相當於該子公司僱員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下述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認為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平；及
- 預計參加計劃僱員的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10%的精算損益或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10%。

長期服務獎金

根據法國當地規則和法規，企業須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長期服務獎金，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這項變動的累計影響已在其他支出中記錄入賬。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收入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比時確認。倘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價值將記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記錄入賬。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按投資法換算為港元，其中海外子公司的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是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會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與回報亦大致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佈於法國、中國及墨西哥。本集團個別地區分類代表分類業務的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設備乃受制於與其他地區業務分類有所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支出的資料。

	法國		中國		墨西哥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的銷售額	1,433,237	—	5,759,694	9,019,503	116,807	—	—	—	7,309,738	9,019,50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法國		中國		墨西哥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730,545	—	4,048,946	4,191,301	127,428	—	(424,509)	—	5,482,410	4,191,301
資本開支	15,685	—	173,741	121,308	—	—	—	—	189,426	121,308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手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	7,309,738	9,019,50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469	9,091
補貼收入	48,315	8,877
增值服務收入	10,211	1
滙兌收益	82,465	—
其他	3,558	3,232
	161,018	21,201
收益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30(b) 1,268	—
已確認負商譽	15 2,760	—
	4,02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046	21,201

已確認的負商譽指年內已確認因收購預期可辨別的未來虧損及支出而產生的負商譽，而並非指在收購日期的可辨別負債。

6. 營業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營業利潤／(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24,561	7,127,920
折舊	13	65,121	39,340
無形資產攤銷	14	1,292	12,433
廣告及促銷支出		443,749	647,138
品牌管理費／TCL 品牌共同基金		27,816	26,906
研究及發展支出：			
軟件支出		44,026	22,921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20,024	1,918
核數師酬金		1,922	29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43,408	151,934
公積金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4,018	11,628
定額福利計劃	24	3,098	—
		360,524	163,562
呆賬撥備		4,355	2,025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156,881	942
產品保用撥備		88,472	53,99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901	238
固定資產減值撥回**	13	(239)	(1,512)

*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 固定資產減值撥回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中。

*** 年內，本公司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本集團的公積金供款。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的利息	5,361	8,734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620	402
融資租賃的利息	271	812
	20,252	9,94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94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6	2,100
公積金計劃供款	42	35
	2,122	2,135

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款項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6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0	1,689
公積金計劃供款	77	51
	1,887	1,740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以鼓勵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48	3,645
中國大陸		
本年度	48,106	6,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950)	—
其他地區	(4,181)	—
遞延稅項(附註26)	(1,321)	257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2,998)	10,2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包括一筆為數約35,6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退款，乃有關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對 TCL 移動的再投資。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中國正常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為30%。然而，中國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稅收優惠。在國務院認定的高新科技開發區內，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享有1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位於中國指定的西部地區(包括內蒙古)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也可享有1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此外，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免繳中央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適用中央所得稅。此外，已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在隨後三年亦有權享有適用於中央所得稅稅率的50%減免優惠，下限為10%。在稅收優惠期內，企業一般可獲豁免或減免繳付地方企業所得稅。

TCL 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均獲豁免繳付中央所得稅，並且從二零零二年起按7.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納稅。TCL 移動的7.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到期。TCL 移動已在二零零四年年底獲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將可享有10%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關於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TCL 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移動(呼和浩特)也可享有國家給予位於中國西部地區外資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包括在二零一零年以前中央企業所得稅減免50%。由於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盈利，因此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公司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7.5%。若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或之前可取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而且，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稅法仍然生效，則移動(呼和浩特)自二零零七年起計三年內均可享有1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否則，移動(呼和浩特)將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零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二零一零年後將按30%的稅率納稅。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虧損)	(342,843)		794,391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33%	(128,631)	37.5	259,007	32.6
17.5%	8,224	(2.4)	1,666	0.2
小計	(120,407)	35.1	260,673	32.8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25,292	(7.3)	(253,833)	(31.9)
毋須課稅的收入	(23,789)	6.9	(1,677)	(0.2)
不可扣稅的支出	275	(0.1)	5,064	0.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1,581	(47.1)	—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5,950)	13.4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2,998)	0.9	10,227	1.3

10. 股東應佔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處理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為62,934,000港元(附註29(b))。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沒有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在二零零四年，TCL 移動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376,132,000港元(人民幣1,458,7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除了 TCL 實業以現金方式作再投資外，全體股東均已將有關股息再注入本公司作為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移動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271,098,000港元(人民幣287,363,000元)。

由於本公司認為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列出相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之股東應佔淨虧損223,5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784,1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7,500,000股(二零零三年：2,827,5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7,500,000股乃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339,845,000港元計算，而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將於其所持 T&A 的權益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有關各份期權協議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8披露。

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27,500,000股，包括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少數股東行使股份期權將其所持 T&A 的權益兌換成本公司股份時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409,915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186	244,558	21,718	11,174	10,833	323,469
添置	46,368	121,234	12,116	987	4,865	185,570
收購子公司(附註30(a))	—	72,889	44,811	882	319	118,901
轉入／轉出	14,173	337	—	—	(14,510)	—
出售	—	(2,318)	(1,459)	(583)	—	(4,360)
滙兌調整	—	5,594	1,086	2	18	6,7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27	442,294	78,272	12,462	1,525	630,2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60	57,013	5,572	3,385	—	67,830
收購子公司(附註30(a))	—	25,785	31,541	823	—	58,149
年內撥備	1,837	53,451	7,165	2,668	—	65,121
出售撥回	—	(503)	(525)	(361)	—	(1,389)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的 減值撥回	—	(239)	—	—	—	(239)
滙兌調整	—	938	192	2	—	1,1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7	136,445	43,945	6,517	—	190,6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30	305,849	34,327	5,945	1,525	439,6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6	187,545	16,146	7,789	10,833	255,639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上市文件，其內容是關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介紹上市的方式上市。在上市文件內，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於上文按成本值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120,950,000港元。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按估值金額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財務報告內，則本集團須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一筆為數1,054,000港元的額外折舊支出。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廠房設備及機器項下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20,186,792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相信資產的未來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以下列租期持有：

	千港元
成本值：	
長期租約	95,727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添置	256	466	429	1,1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466	429	1,1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撥備	42	30	14	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30	14	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436	415	1,06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產品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74	4,909	—	26,483
收購子公司	—	1,274	23,510	24,784
添置	—	3,856	—	3,856
處置	(21,574)	—	—	(21,574)
滙兌調整	—	143	2,687	2,8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82	26,197	36,37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74	1,220	—	22,794
年內撥備	—	1,292	—	1,292
處置	(21,574)	—	—	(21,5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2	—	2,5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70	26,197	33,8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89	—	3,689

本公司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添置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撥備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5. 負商譽

本公司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子公司(附註30(a))	41,3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98
累計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為收入	2,7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185,912
應收子公司款項	841,470
	2,027,382

應收子公司款項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TCL Communic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移動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移動手機零部件 貿易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大陸	29,8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移動 手機
TCL 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移動 手機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Limited (「T&A」)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55%	—	投資控股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	1港元	—	55% (附註(iii))	投資控股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America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	1港元	—	55% (附註(iii))	投資控股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SAS	法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法國	20,040,000歐元	—	55% (附註(iii))	開發及分銷移動 手機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SA de CV (附註(ii))	墨西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墨西哥	4,300美元	—	55% (附註(iii))	分銷移動手機
阿爾卡特蘇州通訊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大陸	28,000,000美元	—	55% (附註(iii))	開發及分銷移動 手機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 (i) 該等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iii) 此等子公司透過 T&A 持有。

年內，本集團向 TCL 移動信息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層出售於 TCL 移動信息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TCL 移動信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認為，出售 TCL 移動信息國際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或股東應佔淨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的本公司全部子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64,590	589,403
在製品	62,510	80,995
製成品	525,374	150,882
	1,252,474	821,280
過時存貨撥備及可變現淨值	(220,657)	(60,315)
	1,031,817	760,965

載列於上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為249,4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620,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39,339	392,615
四至六個月	170,082	688
七至十二個月	7,353	1,543
超過一年	5,194	113
	1,221,968	394,959
呆賬撥備	(11,448)	(2,768)
	1,210,520	392,19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就本集團源自中國的大部份銷售額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透過由銀行擔保的商業票據預付款項，信貸期限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除賬期一般介乎31日至180日不等。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5,683	697,100	2,492
已抵押存款	11,373	161,354	—
	2,017,056	858,454	2,492
減：已抵押存款：			
— 已發行票據(附註21)	11,373	161,3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683	697,100	2,492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列值，金額約665,9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0,513,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TCL 通訊設備(國際)有限公司*	(ii)	73	127
TCL Integrated Marketing Inc.*	(ii)	234	194
TCL 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	(ii)	2,071	87,777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	(i)	46,381	—
Alcatel Mexico*	(iii)	2,071	—
		50,830	88,098

*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TCL 通訊設備(國際)有限公司	127	127
TCL Integrated Marketing Inc.	234	194
TCL 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	214,390	214,390
TCL 集團公司	46,381	—
Alcatel Mexico	2,071	—

有關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TCL 集團物流有限公司*	(ii)	41,380	—
TCL 集團公司**	(i)	—	134,947
惠州 TCL 金能電池有限公司*	(ii)	24,369	17,121
華通紙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ii)	958	587
TCL 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	(ii)	609	—
TCL 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	(ii)	143	—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ii)	719	—
惠州 TCL 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ii)	132	—
TCL 通訊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ii)	—	3,419
Alcatel Business Systems*	(iii)	34,031	—
Alcatel Espana SA*	(iii)	11,019	—
Alcatel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iii)	495	—
Alcatel China Ltd.*	(iii)	102	—
Alcane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Pte. Ltd.*	(iii)	232	—
Alcatel Shanghai Bell Co., Ltd.*	(iii)	20	—
		114,209	156,074

*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除二零零四年一筆為數4,068,383,000港元結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釐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外，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 (i)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ii) 該等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 (iii)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少數股東的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56,319	1,142,514	31,542
四至六個月	110,097	35,506	6,676
七至十二個月	1,124	57,329	—
超過一年	10,173	2,353	—
	1,877,713	1,237,702	38,218

應付票據合共107,5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3,268,000港元)以存款11,3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1,354,000港元)的抵押作擔保(附註19)。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	—	72,004	—
客戶墊款	109,661	430,142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7,171	15,143	—
應計營運支出	847,701	24,175	10,042
其他應付款項*	153,661	211,800	—
保用撥備*	143,248	12,755	—
	1,361,442	766,019	10,04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自客戶及分銷商訂購額外手機以更換最終用戶退回的有問題手機的按金。

* 保用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755	11,691
收購子公司	143,416	—
撥備	88,472	53,998
已動用	(112,574)	(52,934)
滙兌調整	11,179	—
於年終	143,248	12,755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所有貨品一年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23.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買若干機器，所有融資租賃已於本年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本集團以現值計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	2,603	—	2,332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	2,603	—	2,332
未來融資費用	—	(271)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	2,332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	2,332		
長期部份	—	—		

24. 退休賠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為45,030,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金責任的現值	45,030	—
未變現精算虧損	—	—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淨額	45,03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退休賠償(續)

年內，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的負債淨額	—	—
收購子公司	37,418	—
在綜合業績內確認的福利開支(附註6)	3,098	—
滙兌調整	4,514	—
年終的負債淨額	45,030	—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SAS 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計算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折現率：4.3%
- 未來薪金增幅：每年1%

25. 長期服務獎金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SAS 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有關資料已於附註3「長期服務獎金」中闡釋。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結算日為止已向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SAS 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產品保用 撥備 千港元	過時存貨 撥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7	4,524	242	442	6,165
收購子公司	7,143	—	—	—	7,143
滙兌調整	1	—	—	—	1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撥回／(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9)	1,344	—	—	(23)	1,3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445	4,524	242	419	14,6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445	4,524	242	419	14,6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未滙出盈利的稅項而言，由於有雙重稅款減免，因此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三年				
	產品保用 撥備 千港元	過時存貨 撥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76	4,454	355	737	6,422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撥回／(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9)	81	70	(113)	(295)	(2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57	4,524	242	442	6,1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57	4,524	242	442	6,16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827,500,000股(二零零三年：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82,750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變動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唯一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TCL實業。
-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 Communication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i)發行及配發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如上文(b)所載將現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 Communication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 Alpha Allia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f)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向 TCL 多媒體、齊福投資、捷訊及 Mate Fair(即 TCL 移動的前股東)發行及配發1,153,619,592股、282,749,900股、254,474,910股及118,754,9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該等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享有收取 TCL 移動宣派股息權利的代價。
- (h)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 TCL 實業配發及發行1,017,899,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 TCL 實業(TCL 移動的前股東 — TCL 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注入現金495,408,000港元的代價。

27.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除本年報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本公司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的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					
未繳股款股份	(a)、(b)	1	—	—	—
作為收購 Communication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而發行的 股份	(c)	408	—	—	—
作為收購 Communication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而發行的股份	(d)	359	—	—	—
作為收購 Alpha Allia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e)	232	—	—	—
作為收購 TCL 移動宣派股息 權利的代價而發行股份	(g)	1,809,599,360	180,960	699,857	880,817
作為 TCL 實業作出現金 注資的代價而發行股份	(h)	1,017,899,640	101,790	393,618	495,4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7,500,000	282,750	1,093,475	1,376,225

股份期權

有關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28. 股份期權

(i)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承判商、代理人、就本集團業務提供諮詢、專家顧問及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供貨商、供應商、客戶，或董事全權認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份期權 (續)

(i)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目前准許授出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期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即由指定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董事可釐定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起的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倘股份期權自上市日起計滿五個營業日 (包括該日) 前授出，則指發售價，或(i)在建議授出股份期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倘股份期權自上市日起計滿五個營業日後 (包括該日) 授出，則指緊接建議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上市文件中。

(ii) 期權協議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阿爾卡特簽訂了一份買賣期權協議 (「期權協議」)。根據該期權協議，本公司授予阿爾卡特一項認沽期權 (「阿爾卡特認沽期權」)，同時阿爾卡特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期權 (「本公司認購期權」)，以將阿爾卡特於 T&A 持有的所有股份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阿爾卡特是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主板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爾卡特認沽期權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與阿爾卡特各自於 T&A 的股權認購交割日期 (「合資公司交割日期」) 滿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後可以行使，而本公司認購期權在合資公司交割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或之後可以行使。期權行使並無到期日。行使阿爾卡特認沽期權或本公司認購期權所需發行給阿爾卡特的股份數量，在參考行使有關期權當時阿爾卡特當時所持有 T&A 權益的公平市場價值後，根據期權協議所定明的公式計算。為此，T&A 的公平市場價值將採用國際公認的評估方法和相關理論來確定。假如本公司和阿爾卡特無法就估價達成一致意見，則會聘請一名專家協助作出評估。有關期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47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賬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子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部分溢利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因集團重組產生	669,907	—	—	669,907
發行新股份	—	1,093,475	—	1,093,475
股東應佔淨虧損	—	—	(62,934)	(62,9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1,093,475	(62,934)	1,700,448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指根據附註1及附註16所指集團重組所購入子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其繳入盈餘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3	60,752	—
無形資產		24,784	—
其他長期資產		288	—
遞延稅項資產		7,143	—
存貨		75,329	—
應收貿易賬款		848,300	—
應收票據		1,248	—
其他應收款項		214,83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1,039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40,702)	—
應付稅項		(7,1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974,440)	—
應付股東款項		(24,392)	—
其他長期負債		(43,587)	—
少數股東權益		(456,057)	—
		557,403	—
收購時產生的負商譽	15	(41,398)	—
		516,005	—
以現金支付		516,005	—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6,005)	—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1,039	—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1,255,034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Alcatel 組成一家合資公司，T&A，而本公司擁有其55%股權。Alcatel 旗下移動電話部門已注入 T&A。是次收購的收購代價是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

自收購以來，T&A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1,729,989,000港元貢獻，並同時招致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綜合虧損258,466,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88	—
其他應收款項	1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4,930)	—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7,681)	—
	(968)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5	—
	300	—
支付方式：		
現金	300	—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88)	—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11,18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 TCL 移動信息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層人員出售其於 TCL 移動信息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乃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出售 TCL 移動信息國際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或股東應佔淨虧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在財務報告內撥備附有追溯權的貼現式票據及背書式票據有關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溯權的貼現式或背書式票據	48,657	599,155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家子公司阿爾卡特蘇州通訊有限公司(「ASTEC」)牽涉一宗由胡斌、胡宣華及大連漢普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原告人」)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原審法院宣判裁定ASTEC勝訴，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或費用。同月，原告人向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案件至今正在審理中。

根據本公司所委聘律師發出的法律函件及意見，相信有關審理上訴的法院再次宣判ASTEC勝訴的機會甚高。故此，財務報告中並無就此訴訟計提撥備。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在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455	1,328	1,0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364	380	523
超過五年	45,572	—	—
	146,391	1,708	1,526

33. 承擔

除上文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增購生產設施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845	19,044

3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Jasper Ace (HK) Limited	顧問費	(i), (v)	—	180
Markden Limited	顧問費	(ii), (v)	990	1,250
TCL 集團公司	品牌名稱管理費／TCL品牌 共同基金	(iii), (vi)	27,816	26,906
	利息支出	(vii)	12,636	—
	已獲得的短期貸款	(viii)	4,068,383	—
	銷售製成品	(ix)	—	1,593
	購買原材料	(x)	2,400,354	3,549,876
TCL 集團物流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iv)、(x)	456,515	—
惠州 TCL 金能電池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iv), (xi)	133,451	143,523
華通紙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iv), (xi)	1,730	1,877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iv), (xi)	—	44,175
	墊支	(xii)	—	13,190,419
	利息收入	(xiii)	—	1,790
TCL 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iv), (xi)	8,245	—
	墊支	(xii)	7,880,342	—
	利息收入	(xiii)	871	—
	銷售製成品	(ix)	4,117	—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租金	(iv), (xiv)	2,625	1,181
TCL 通訊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製成品	(iv), (ix)	15,705	26,480
TCL 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	購買製成品	(iv), (xv)	—	17,14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TCL 家用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購買製成品	(iv), (xv)	—	5,379
惠州 TCL 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iv), (xi)	166	—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iv), (xi)	1,081	—
Alcatel Mexico	已獲得的代理服務	(xvi), (xvii)	1,960	—
	已獲得的行政管理服務	(xviii)	12,334	—
	已獲得的銷售支持服務	(xix)	4,084	—
Alcatel Espana SA	已獲得的銷售支持服務	(xvi), (xix)	12,619	—
Alcatel Business Systems	已獲得的行政管理服務	(xvi), (xviii)	71,468	—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 Jasper Ace (HK) Limited 股東。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 Markden Limited 的股東。
- (iii) TCL 集團公司被本公司董事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iv) 該等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 (v) 顧問費是按訂約各方互相協訂的條款計算。
- (vi) 品牌名稱管理費/TCL 品牌共同基金是按訂約各方互相協訂之條款計算。
- (vii) 利息是按年內結欠 TCL 集團公司的金額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計算。
- (viii) TCL 集團公司的短期貸款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相同金額作為抵押，按年利率3.2釐計息，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 (ix) 董事認為銷售製成品是根據本公司給予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相類似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x) 原材料由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Corporation Logistic Co., Ltd. 按0.2%邊際利潤出售。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xi) 董事認為購買原材料是根據供應商給予其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相類似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xii) 本公司向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 TCL 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釐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xiii) 利息是按墊支予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 TCL 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的金額以年利率1.4釐計算。
- (xiv) 租金按訂約各方互相協訂的條款計算。
- (xv) 董事認為購買製成品是按主要供應商給予的價格和條件相類似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xvi)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少數股東的子公司。
- (xvii) 董事認為已獲得的代理服務費是按訂約各方互相協訂的條款計算。
- (xviii) 董事認為已獲得的行政管理服務費是按訂約各方互相協訂的條款計算。
- (xix) 董事認為已獲得的銷售支持服務費是按訂約各方互相協訂的條款計算。

35. 比較數額

在本年度內，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7.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